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以保障股東(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此外，本公司計劃在進行股東大會方面與時並進並使本公司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使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程序之修訂；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或之前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楊海莉女士及王默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http://www.chinaoral.co)刊載。